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ESG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订	否
10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制度文件。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